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地产”）独立董事，对公司管理层提交的《关于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事项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进行了事前核查，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中交地产为拓宽融资渠道，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发行“19 中交 01”非公开公司债券 7 亿元，2019 年 8 月 23 日发行“19 中交债”非公开公司债券 10 亿元，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产集团”）为上述公司债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现中交地产拟就上述事项向地产集团提供反担保。地产集团是中交地产控股股东，本次反担保构成关联交易。通过审阅公司管理层提供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中交地产本次向地产集团提供反担保，是基于地产集团已为中交地产发行的公司债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反担保公平、对等；反担保对象地产集团实力雄厚，内控完善，信用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本次反担保不会对中交地产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中交地产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中交地产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胡必亮、马江涛、刘洪跃

2021 年 2 月 20 日